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2月18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四十八次、五十三次、五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假设与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5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9,225.58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二)假设与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6,572.4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发行后总股本的变化;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321,314,495股,该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初步核算为71,250.49万元,假设其全部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5%、0%、15%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元)	发行后(2020年/2020年12月31日)(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股本(万股)	1,606,572.47	1,927,886.972	1,606,572.47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5月31日		
情形1、假设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62.92	60,562.92	71,25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0.44
情形2、假设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250.49	71,250.49	71,25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0.44
情形3、假设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上升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938.07	81,938.07	71,25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6	0.44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为:基本每股收益=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225.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并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发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321,314,495股(含本数)。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9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一次修订,并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了三次修订,现将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481,971,74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hlek印刷电路板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hl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发布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整合通信设备器件业务,增强公司集成化生产能力;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产品PCB的生产能力,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国际地位和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助推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互联、互通核心器件提供商”发展目标实现。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合同约定使用,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控,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并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障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人,若违反前述承诺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应处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份登记截止日:2020年4月15日
3、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0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提案人:袁永峰(持有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4,8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

提案程序说明:2020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先生发出的《提议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依据谨慎性原则,本人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至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提议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2020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袁永峰召集

3、会议召集人的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由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会议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一、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5)发行数量;
(6)股份锁定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10)本次发行费用承担方式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4,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2-5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特别说明:与上述议案1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该议案委托进行投票。

六、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0)
4.01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际到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已被本次会议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已被本次会议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已被本次会议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